

# 施工合同书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90056-GXYW

工程名称: 田林县城区绿化补植工程项目

发包人: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广西坤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坤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林县城区绿化补植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田林县城区绿化补植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百色市田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包含对高速出口至环球段和平么路口至三桥路口段进行绿化补植。其中高速出口至环球段总长约5.54公里,建设内容:对缺失、枯死的树木进行补植;平么路口至三桥路口分为三个段落,段落一总长约1.34公里,段落二总长约2.65公里,段落三总长1.66公里,段落一建设内容:补种人行道树,段落二建设内容:补种人行道树,段落三建设内容:新增侧分带绿化。

6. 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元伍角陆分（¥ 2353490.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贰角壹分（¥ 22568.21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柒分（¥ 1529.7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韦万秋；身份证号：450326198409052413。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八、其他要求：                    无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坤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韦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德军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9ARD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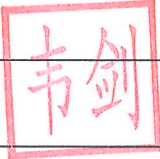


地 址: 田林县

地 址: 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城东商贸城B8、B9  
地块自建房第四层401号房

邮政编码: 533300

邮政编码: 533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传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7212818

电 话: 18278623188

传 真 0776-721281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240354460@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乐业支行

账 号: /

账 号: 66000002134350001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等；双方约定的与合同内容有关的经发承包双方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会谈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签证等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如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区域、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及配套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12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总平面图、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给水排水施工图等合同承包范围内完整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文件文件，包括：施工大样图、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书；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14天；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1.6.4.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全部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3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检查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所在地或施工场地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修建场内道路及基础设施，其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外道路由发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承包人应加强工地管理，负责对工地出入口

道路硬化及保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要求停工整改直至符合规定为止。如导致有权部门进行查处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按相应要求整改至工地及出入口道路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如导致有权部门处罚的，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延期。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转让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因实施工程运行、调试、维修、改造除外。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梁锋；身份证号：452630198012154377；

职 务：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所所长；

联系电话：187776769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前7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须完成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地下管线见现场地桩标志；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现场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韦万秋；身份证号：450326198409052413；

相关证书及编号：桂245101014188；

联系电话：18278623188；

电子信箱：240354460@qq.com；

通信地址：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城东商贸城B8、B9地块自建房第四层401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建项目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4天，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2000 元，按自然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关于解除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如少于前述约定的，则按 3.2.1 处理；如导致承包人出现其他的违反合同、协议的行为的，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至少在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48 小时向发包人代表申请，待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确认、付进度款、材料价格、工期延误等与造价有关的签证及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双方协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交由发包人审定，并对应急预案中的管理机构进行定期培训与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有义务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措施进行制止、平息等防止事态扩大和人员、财产损失，同时报告发包人及当地政府部门，配合、协助当地政府部门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配备防止扬尘设备、设置消防设施，同时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夜间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2568.21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施工时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发包人应对所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书面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

停电各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赔偿费，违约金计算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违约金，同时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发包人延期交付的损失。逾期超过60天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则从第【60+1】天开始，承包人按每天按万分之八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损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则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的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10%。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的，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利的不利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2)地勘资料未涉及到的地下管线、岩层等障碍物或异常地下水位；(3)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暴雨一周内累计超过8小时；
- (2) 8级及以上的大风；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书面选定,选定后的材料样品由监理人在现场封存,发包人如对封存的样品进行修改或者改变合同约定的用途,双方应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97.10】%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如发包人、承包人无法协商确定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



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暂列金如有剩余归发包人。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合同价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2026年第2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价格调整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认。如双方无法协商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定。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合同价款的3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无\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无\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签订合同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

\_\_\_\_/元（中标价的\_\_\_\_/\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_\_\_\_/\_\_\_\_为止。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根据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提供完税证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0%。1年养护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完剩余10%合同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达到付款条件后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工程量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30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人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在应付进度款中将【15】%的比例作为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人工资，或其他原因未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支付下一期的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直至承包人支付完全部应付工人工资为止，且工期不得延期。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规定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进行工程移交手续。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 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进行，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配合。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天内，承包人应将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除为安全需要、应发包人要求留置在现场的除外）。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供，或虽然提供，但有遗漏或错误的，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充及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审核结果即为与承包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90%；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15天内。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28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1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_\_\_\_\_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具体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将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_\_\_% ( $\leq 3\%$ ),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    。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该取消工作发包人尚未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撤销转由他们实施的决定；如该项取消工程发包人已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们实施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此分部（项）工程按专用条款第 12条约定的计价后应得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

延，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日按应付工程款总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违约金，并由发包人负责更换符合设计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和承担。

(2) 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20万元，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修复后虽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已充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承包人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等在收到中



标通知书7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方

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之

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因上述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设计变更按专用条款10.0变更执行。

(6)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需求和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到位和机械设备进场。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将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

员、设备，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愿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宣布解除合同时的7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发包人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作的交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由发包人予以驱赶出现场，设备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由发包人处置或使用，并不对承包人做任何补偿。

(8) 如由于承包人拖欠第三方工程款影响了项目建设及移交时，经发包人催付之日起30天后，承包人仍不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甲方有权直接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并在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减已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欠款，同时按该欠款的8%扣减赔偿金给发包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且无论发包人是否已按前述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工期不得延期竣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5)条情形的：按专用条款7.5.2执行。

(3)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4)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计量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不计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尚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险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相应的数额作为赔偿。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或延期已达30天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其他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6.2.3.2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则承包人应在7天撤离施工现场，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则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撤离的，则发包人有权不允许承包人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同时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设施（除 16.1.3.3 约定外）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由发包人自行处置。

16.2.3.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发包人仅对响应文件列明的材料、设备支付费用，其余部分折价补偿。

16.2.3.4 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不能按期投产或使用所造成的停工损失、费用支出、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保护施工场地及所存放的设施设备所付出的费用、重新招标导致的费用支出、多支出的合同费用（含新签订的合同导致工程费用的支出）等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7.1条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送达。

##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田林县城区绿化补植工程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12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12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坤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韦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传东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9ARD47

地 址: 田林县 地 址: 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新昌村城东商贸城B8、B9地块自建房第四层401号房

邮政编码: 533300 邮政编码: 533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传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7212818 电 话: 18278623188

传 真 0776--7212818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40354460@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乐业支行

账 号:         /         账 号: 660000021343500010



## 附件2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坤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田林县城区绿化补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坤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

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坤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 附件3

##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坤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田林县城区绿化补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发包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广西坤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廉政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田林县城区绿化补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田林县城区绿化补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坤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韦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任东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成交单位       |                           | 广西坤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雅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田林县城区绿化补植工程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       |                           | BSZC2026-C2-290056-GXYW                                                                                               |         |                   |               |                             |                |
| 工程地址       |                           | 百色市田林县                                                                                                                |         |                   |               |                             |                |
| 成交范围       |                           | 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                |
| 工程规模       |                           | 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                |
| 承包方式       |                           | 施工总承包                                                                                                                 |         | 承包类型              |               | 基础设施                        |                |
| 项目经理       |                           | 韦万秋                                                                                                                   | 注册专业及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br>二级注册建造师 |               | 注册编号                        | 桂 245101014188 |
|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                           | 言条显（1439852）                                                                                                          |         |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韦彩娜[桂建安<br>C3(2024)0013611] |                |
| 成交主要条件     | 成交价                       | 2353490.56 元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 工期                        | 90 日历天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9.729 吨                     |                |
|            | 质量                        | 合格                                                                                                                    |         |                   | 商品混凝土         | /m³                         |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2568.21 元     |                                                                                                                       |         |                   |               |                             |                |
|            | 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                                                                                                                       |         |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2026 年 6 月 13 日前<br>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                   |               |                             |                |
| 合同公示日期     |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br>《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                |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名 称                       |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联 系 人                     | 梁锋                                                                                                                    |         |                   |               |                             |                |
|            | 联系电话                      | 0776-7212818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名 称                       | 广西雅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联 系 人                     | 岑志连                                                                                                                   |         |                   |               |                             |                |
|            | 联系电话                      | 0776-2222337                                                                                                          |         |                   |               |                             |                |